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4 年 8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"別讓焦痂找上你~恙蟲躲在草叢裡" 宣導	金門日報	114年7月5日、9日 (2天)	疾病管制科	疾病防治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地方款)	28,000	
菸害防制法規及戒菸 管道宣導	LED電子看板 (金城鎮民生路與中 興路交叉路口)	114年6月15-10月22日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20,000	
癌症防治宣導	數位電視 (金城車站)	114年6月7日-8月6日 (2個月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56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